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上市实质条件、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等方面的最新情况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经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001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杜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仍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此外，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会文件、采购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三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之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净利润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10,215,950.8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且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5,034,085.5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关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四、 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购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47,222,631.48 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4.40%，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125,034,085.53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 五、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 六、 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的补充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多风机故障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054.6	2012.12.11	2013.07.17	无
2	直流电源输出防反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155.3	2012.12.11	2013.07.24	无
3	交流异常快速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325.8	2012.12.11	2013.07.24	无
4	开关直流升压电路无损吸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183.5	2012.12.11	2013.07.31	无
5	多功能辅助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324.3	2012.12.11	2013.07.31	无
6	一种低功耗车载充电机遥控开关机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739028.3	2012.12.26	2013.07.31	无
7	一种集装箱式充换电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4443.x	2012.12.26	2013.07.31	无
8	一种两级式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最大功率跟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968.6	2012.12.26	2013.07.31	无
9	一种电压跟踪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734445.9	2012.12.26	2013.07.31	无
10	一种恒流/功率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31021.7	2012.12.26	2013.07.31	无
11	一种蓄电池或电容充放电管理均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8957.2	2012.12.26	2013.07.31	无
12	一种市电精确检测跟踪数字锁相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1024.0	2012.12.26	2013.07.31	无
13	一种蓄电池或电容充	实用	ZL201220738864.x	2012.12.26	2013.07.31	无

	放电管理均衡电路	新型				
14	一种车载充电机电池防反接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220734486.8	2012.12.26	2013.07.31	无

##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的变动

2013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河北卓达服装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将双方签订于2013年1月15日的《房屋租赁合同》予以终止，发行人不再继续租用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98号卓达服装产业园卓服大厦4单元二层西部的房屋。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河北卓达服装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98号卓达服装产业园西10栋1、2单元三层的房屋，房屋面积为1733.79平方米，作为生产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租金、物业费共计为每月16,471.01元，租赁期间租金、物业费总额为197,652.1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专利及租赁房产情况变动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七、 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1) 2012年6月20日，通合有限与浏阳中铁机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120620-cn40639的《产品购销合同》，通合有限向浏阳中铁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铁路机车电源模块等若干个，合同总金额为1,057,500元。

(2)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HB025130617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某型号的无源分箱充电机若干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7.6万元。

(3)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HB025130618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某

型号的无源分箱充电机若干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7.6 万元。

(4)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HB025130619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某型号的无源分箱充电机若干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6 万元。

(5)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浙江华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130717-waj21297 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浙江华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若干规格型号的智能化高频开关电源模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

## 2、采购合同

(1)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朗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311071112 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北京朗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采购若干型号的变压器、电感若干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957.6 元。

(2) 201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北京朗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311071608 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北京朗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采购若干型号的变压器、电感若干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82,614.8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的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补充

经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九、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的补充

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 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的补充

###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如下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2013 年 1-6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2,581,484.1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3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冀科计[2013]7 号	250,000.00
合计			2,831,484.15

另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项目	24,250,000.00	19,250,000.00		
合 计	24,250,000.00	19,250,000.00		

注：1,925 万元系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石财建[2012]96 号）拨付给发行人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项目专款。

注：500 万元系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冀发改技术[2012]1567 号）拨付给发行人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项目专款。

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3 年 9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补充

依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其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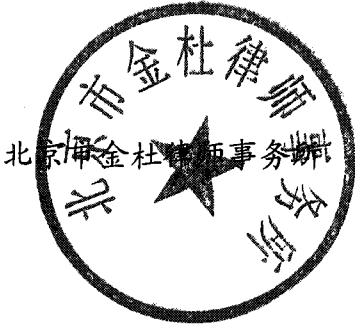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外，金杜认为：

-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冲  
孙冲

焦福刚  
焦福刚

徐新  
徐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3年10月22日